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教〔2016〕15号

关于给予学生区绮彤警告处分的决定

外国语学院 2013 级英语（翻译）专业学生区绮彤（学号：201330070517），未经学院和学校批准，擅自旷课外出做志愿者，累计旷课 18 个学时。

区绮彤的行为已违反校纪校规，在学生中产生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校规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09〕90 号）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学生区绮彤警告处分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，各学生班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2 日印发
